**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地面防滑治理施工项目招标服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名称** | 地面防滑治理项目 | 企业类别 | □市内；☑国内；□不限； |
| **施工描述** | 为了保障就诊患者与院职工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减少不必要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特对新院区约4122平方米的公共地面进行防滑治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任务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任务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 **具体施工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3.质量要求：防滑处理后，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的相关规定。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  5.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安全零事故。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成交单位不按安全生产规程的规定和要求，违规进行生产作业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验收方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甲方人员签字验收，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采购方依照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COF值≥0.5），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付款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质保期限：质保期2年，每年整体养护一次。  9.其他事项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评标小组意见执行或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施工基本要求**  1.安全生产  1.1 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须承诺工程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若有特殊作业人员应按相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持证上岗。  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3 供应商应声明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并定期更换。从业人员在施工作业区域内，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4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工程开工前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  1.5 供应商进场履约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执行十堰市及竹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最新要求和采购人防控防疫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疫情安全防护方案。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供应商须承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并按采购人及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7 工程施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8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应按规定配备满足要求且有效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1.9 工程施工前，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施工条件应符合安全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机械设备上各种安全防护、保险限位装置及各种安全信息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操作、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2.临时消防  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2.3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声明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用水，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水源充足，施工驻地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3.临时供电  3.1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2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临时用电必须安装保护装置。供应商须承诺施工驻地用电及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漏电保护和防雷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供应商应负责临时用电保护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3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劳动保护  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须声明严格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4.2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文件）、《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十政办发[2017]21号）等文件和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供应商须声明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或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5文明施工  5.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5.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投运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环境保护  6.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三、以上服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内容。** | | |